



The Hong Kong S.A.R.  
**LICENSED  
MONEY  
LEND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 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

二零一八年九月

# 放債營運守則

## 目錄

<b>第一部分·序言</b> .....	1
1. 放債營運守則的地位 .....	1
2. 一般原則 .....	1
3. 目標 .....	3
4. 查詢 .....	3
<b>第二部分·有關放債營運的建議</b> .....	4
<b>第一章：會員與客戶的關係</b> .....	4
5. 章則及條款 .....	4
6. 追討債務的費用 .....	5
7.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 .....	5
8. 諮詢人 .....	6
9. 平等機會 .....	6
10. 會員營銷 .....	6
11. 實際年利率 .....	7
12. 處理客戶投訴 .....	7
13. 放債人牌照 - 額外牌照條件及新/經修訂樣本表格 .....	7
<b>第二章：貸款</b> .....	9
14. 貸款 .....	9
15. 住宅按揭貸款 .....	10
16. 其他有抵押貸款 .....	11
17. 擔保與第三方抵押 .....	11
<b>第三章：信貸及借款的追討</b> .....	13
18. 適用範圍 .....	13
19. 追討債務活動 .....	13
20. 監管收數公司 .....	14
<b>釋義</b> .....	16
附件一(甲)：放債人牌照 - 額外牌照條件 .....	18
附件一(乙)：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 .....	22
附件一(丙)：放債人牌照 - 牌照條件 .....	57
附件一(丁)：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	61
附件一(戊)：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	64
附件一(己)：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樣本表格 .....	66

# 第一部分 · 序言

## 1. 放債營運守則的地位

- 1.1 本《放債營運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由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會」)發布。
- 1.2 本守則由公會自願發布而非法定守則。公會的會員在與他們的個人客戶交涉時,應當遵守本守則。本守則具體適用於放債服務。不過,本守則的原則適用於公會會員與他們在香港的客戶之間的總體關係。
- 1.3 公會期望其會員遵守本守則。
- 1.4 本守則列載的各項建議,僅為補充而不會取代任何相關法例,尤其是《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 1.5 本守則會不時被檢討及修訂。除非另有明文所列,本修訂守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生效。會員應積極採取措施,以便能儘快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 2. 一般原則

### 2.1 公正及公平對待客戶

會員應在與客戶交往的整個過程中公正、誠實及公平地對待所有客戶。所有會員及其授權代理人應將公平對待消費者視作良好管治及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

### 2.2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會員及其授權代理人應列明並清楚解釋產品的主要特點、所涉風險和條款、適用的費用或收費、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任何後果,並備有此等事項的詳細資料以供客戶查閱。此外,會員應制訂額外的資料披露(包括適當的警告),用以提供與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風險相稱的資料。會員亦應就其透過授權代理人出售任何產品的安排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提供資料。會員亦應在與客戶交往的整個過程中提供適當的資料。所有金融宣傳資料均應準確無誤、真誠信實、容易理解且不含誤導成分。在適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員應在訂立合約前採用標準化的格式向客戶披露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以便客戶比較相同性質的產品及服務。【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會員在提供意見時,有關意見應儘量客觀,一般應以客戶本身的背景狀況為基礎,並考慮產品的複雜性和所涉風險,及客戶的財務目標、知識、能力及經驗。會員應告知客戶,向會員提供相關、準確及可供查閱的資料的重要性。

### 2.3 金融教育及認知

在客戶亦有責任提升本身的金融知識水準的基礎上,會員應聯同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推動金融教育及認知,並協助現有及準客戶建立相關知識、技巧與信心,以讓其適當地瞭解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機遇),作出明智的選擇,知道尋求協助的途徑,及採取有效行動來改善其財務狀況。會員應推動提供普及多元的金融教育及資訊予消費者,增加消費者的金融知識及能力。會員應讓消費者可輕易獲取有關消費者保障、權利與責任的清晰資訊。

## 2.4 會員及授權代理人的負責任業務操守

會員及其授權代理人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維護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為目標。會員亦應為其授權代理人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負責及問責。會員在向客戶提供產品、意見或服務前，應因應交易的性質及根據主要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先行評估客戶的財政能力及需要。職員（特別是直接與客戶接觸的職員）應接受適當的培訓及具備相關的資格。會員與其授權代理人應致力避免出現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時，會員及其授權代理人應確保作出適當的披露、設監管該等利益衝突的內部機制，又或拒絕提供該等產品、意見或服務。會員及（如適用）其授權代理人的職員的薪酬結構的設計，應鼓勵負責任的業務操守和公平對待消費者，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有關任何授權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會員應注意額外牌照條件，特別是條件二及四（即等同合併牌照條件條件二及四）。【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2.5 消費者資料及私隱的保障

會員應設立適當的管控及保障機制，以保障客戶的財務及個人資料。此等機制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尤其應界定收集、處理、保存、使用及披露客戶資料的目的。此等機制亦應確認客戶獲告知共用資料、查閱資料及獲得迅速修正和/或刪除不正確或非法收集或處理資料的權利。

## 2.6 處理投訴及補償

會員及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用）應設立及監察制度及步驟處理投訴，及向客戶提供合理渠道，以便他們作出申索、提出投訴及尋求補償。該等渠道應是方便、公平、具問責性、適時及具效率的，並不應向客戶收取不合理的費用，導致拖延或構成負擔。【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2.7 競爭

會員應讓客戶按合理和已披露的收費的情況下，輕易地搜尋、比較及（如適用）轉換不同產品及會員。

## 2.8 內部監控

會員應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2.9 帳目及記錄

所有關於會員放債業務之帳目、記錄及文件需要安放在其放債牌照指明之位址。【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2.10 責任聲明

會員有責任不斷更新監管其行為之法例及條例。公會不對因本守則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3. 目標**

3.1 本守則旨在：

- (a) 通過列出會員在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應遵循的最低標準，以促進良好的放債經營手法；
- (b) 提高放債服務的透明度，讓客戶更能瞭解他們對會員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有什麼合理期待；
- (c) 推動更著重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會員在與客戶進行業務交往時顧及客戶的利益；及
- (d) 通過以上各點，鞏固客戶對放債行業的信賴。

3.2 為達到上述目標：

- (a) 考慮會員要按審慎標準經營業務，以保持放債行業的穩定性；及
- (b) 在客戶權益與放債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4. 查詢**

如有任何有關本守則的查詢，應與公會聯絡。公會現時的地址和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1樓  
電話：2827 8281  
傳真：2827 8292  
網址：[www.lmla.com.hk](http://www.lmla.com.hk)  
電郵：[enquiry@lmla.com.hk](mailto:enquiry@lmla.com.hk)

本守則可在公會網頁查閱或下載。所有會員應備有守則文本，以供客戶查閱，或指示客戶如何索取本守則文本。

## 第二部分 · 有關放債營運的建議

### 第一章：會員與客戶的關係

#### 5. 章則及條款

- 5.1 會員應備有有關放債服務的書面章則及條款，以供客戶或準客戶查閱，並應隨時預備解答客戶或準客戶對章則及條款的任何疑問。若客戶的查詢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在有需要及經客戶同意後，會員可將該項查詢轉介予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請客戶聯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後，若客戶提出要求，會員應向客戶提供協助。
- 5.2 會員應盡可能在準客戶申請放債服務時向其提供該服務的書面章則及條款。若在銷售時提供書面章則及條款並不切實可行，會員應以口頭方式向準客戶提供主要章則及條款，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盡快向客戶提供整套章則及條款。若在銷售時提供書面或口頭章則及條款並不切實可行，會員應告知準客戶可以在何處找到章則及條款（包括提供會員網頁的連結），並忠告他們在申請放債服務前應先閱讀及理解有關章則及條款，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盡快向客戶提供整套章則及條款。
- 5.3 章則及條款必須公正而中肯地說明客戶與會員之間的關係。
- 5.4 除非有關的放債服務是受到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規管，或對資料備有中英兩種文本的需要性不大或根本沒有此需要，否則，章則及條款須兼備中文及英文文本。會員應運用淺白措詞，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使用複雜的法律及技術性用語。在採用法律和技術性用語時，會員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適當解釋。會員應以清楚易讀的合理編排和字體大小列載章則及條款。
- 5.5 在適用情況下，章則及條款應特別強調客戶使用某項放債服務的任何費用、收費、有關的利率及須支付的利息總額（或釐訂這些項目的基準）、定期還款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及客戶因使用該項放債服務而需負上的責任和義務。【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5.6 在擬定放債服務章則及條款時，會員應充分考慮香港的適用法例，尤其是《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及任何其他當時適用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 5.7 章則及條款須符合本守則的內容。會員應不時審閱章則及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守則的內容。
- 5.8 會員應忠告客戶於申請放債服務時，須閱讀及理解適用於有關放債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 5.9 會員如對章則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以致會影響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會員應在有關修訂生效前30日通知客戶。至於其他方面的修訂，會員應在修訂生效前，給予客戶合理期限的通知。
- 5.10 如修訂涉及對現行章則及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或有關的修改非常複雜，則會員應向客戶提供書面概要，列出經修訂章則及條款的要點。
- 5.11 如會員對章則及條款作出相當程度的修訂，不論修改的性質為何，會員應向客戶發出經修訂章則及條款的完整版本。



## 6. 追討債務的費用

- 6.1 章則及條款所載的任何彌償條款，應規定會員只可追回合理數額及合理引致的費用及支出。
- 6.2 如客戶要求，會員應向客戶提供其需負責補償予會員的追討債務費用及開支的詳細分類項目。

## 7.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

- 7.1 會員應將其客戶(及前客戶)的放債事務作為私隱及機密資料處理。
- 7.2 會員在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客戶資料方面，無論何時均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會員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實際指引而發布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 7.3 會員在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須盡量明確通知客戶可能向其披露客戶資料的人士類別及披露的目的。如涉及以下人士類別，會員須明確通知客戶：
  - (a) 收數公司；
  - (b) 會或可能會承辦個人資料處理工作的資料處理者；
  - (c) 信貸調查機構；
  - (d) 在受下文第7.4條的規限下，會員為了營銷目的可能向其提供客戶的聯絡資料的人士，包括同集團關連公司及其他人士(需明確地分類，例如會員的聯營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忠誠計劃供應商等，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接收客戶聯絡資料人士的詳情均應在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或產品的申請表格/單張內予以顯示)；  
及
  - (e) 根據不時發出的適用法律或監管指引的規定而需要向其披露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7.4 沒有客戶的訂明同意，會員不應提供關於客戶的信貸調查。會員如擬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客戶的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 7.5 如會員首次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作其本身的營銷用途，則該會員應通知客戶，如客戶提出要求，該會員將會停止把資料作為促銷用途，而毋須收取客戶任何費用。
- 7.6 會員應至少每年一次提醒客戶有關上文第7.5條所提及客戶作出有關要求的權利，或在其宣傳資料中附上標準通知。
- 7.7 當客戶反對會員披露上文第7.3(d)條所述的資料，或拒絕給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同意或不反對意向，或撤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任何同意或不反對意向時，有關會員應遵行該等反對、拒絕或撤回指示，而不應拒絕向該客戶提供放債服務。
- 7.8 如會員根據外判安排等其他協定而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員必須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會將有關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會充分保障該等資料，以及會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該服務

供應商的任何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使用、刪除或遺失，或被保存超過有關外判協議約定用途所需的時間。會員須對客戶就服務供應商處理客戶資料的手法而提出的投訴負責，並不可就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反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的行為而試圖推卸責任。

- 7.9 於處理個人資料期間，會員應注意額外牌照條件之條件五所述有關會員需履行的義務（即等同合併牌照條件條件六）。【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8. 諮詢人

- 8.1 會員可要求放債服務申請人士，在申請表內填寫已同意作其諮詢人的人士的姓名及個人資料。
- 8.2 諮詢人的作用僅限於因應會員的要求，在自願情況下向會員就列明於申請表內的放債服務，提供有關申請人的資料。除非諮詢人與會員訂立了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否則諮詢人在法律上或道義上均沒有責任替客戶向會員償還債務。
- 8.3 會員應要求申請放債服務的人士確認已事先獲得諮詢人同意，才於申請表上填寫諮詢人的姓名。如申請人未能加以確認，則會員不應聯絡諮詢人。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8.4 會員不應嘗試直接或間接要求並非作為客戶擔保人的諮詢人償還債務。就此而言，會員不應把諮詢人（或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外的第三者）的資料提供予收數公司。如會員需要聯絡諮詢人，以確定債務人或擔保人的所在，會員應委派本身的員工，在不會對諮詢人造成任何滋擾的情況下與諮詢人聯絡。

## 9. 平等機會

- 9.1 會員在提供放債服務時均應時刻遵守促進平等機會的有關條例，及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任何守則。
- 9.2 對於有殘疾的客戶，會員應予以協助，提供適當的途徑，讓該等客戶得以使用放債服務，尤其鼓勵會員裝置專用的機器或軟件，並提供輔助設施，便利有殘疾的人士使用放債服務。
- 9.3 會員除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也不可單純以家庭狀況（例如單親）、性傾向、年齡或種族為理由，在提供放債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款上歧視任何客戶。
- 9.4 會員須對前線職員提供適當培訓，令他們特別留意與平等機會及向有殘疾的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則及指引。

## 10. 會員營銷

- 10.1 會員利用直接郵寄營銷時必須謹慎，在以下情況，尤其必須克制和有選擇性：
- (a) 客戶為未成年人士；及
  - (b) 就貸款進行推廣。



- 10.2 會員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資料均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並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規則。如優惠有附帶條件，該等條件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於宣傳資料內清楚列明。倘若宣傳資料的空間有限（如在宣傳海報及電視廣告中），有關廣告應載有可供讀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 10.3 就會員因其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會員應注意額外牌照條件之條件九所述有關會員需履行的義務及參考公司註冊處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條件九（即等同合併牌照條件條件九）及公司註冊處頒發之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內所述之要求。【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10.4 在任何信貸服務的營銷過程及廣告宣傳資料中，會員須清晰明確地列明利率及通常收取的有關費用及收費，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按要求提供詳盡的章則及條款。若提及利率，會員亦應按要求列明實際年利率。
- 10.5 會員在未徵得客戶同意下致電客戶進行營銷（即陌生拜訪電話）時，必須保持克制。

## 11. 實際年利率

- 11.1 在與準客戶就利率展開口頭及書面討論時，會員應該提供不同貸款產品的實際年利率，以使客戶可以就不同收費結構進行比較。
- 11.2 會員應準備隨時答覆客戶對實際年利率及其計算方法的查詢。

## 12. 處理客戶投訴

- 12.1 會員須制訂一套程序，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投訴程序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具有透明度 — 適用程序應以文件記錄；
  - (b) 方便 — 投訴程序必須易於運用；及
  - (c) 有效 — 投訴程序必須規定以公正及公平的態度迅速解決糾紛。
- 12.2 會員應向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如諮詢人及擔保人）提供如何運用投訴程序的詳情，讓他們知道要投訴時應採取的步驟。
- 12.3 會員須確保所有直接與客戶接觸的職員都了解投訴程序，並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程序的正確資料。
- 12.4 會員收到書面投訴後，須在7日內向投訴人發出確認通知（如投訴不能在7日內獲得解決），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不超過30日）就投訴作出書面答覆。發給客戶的通訊函件，須按投訴人所用語言，以中文或英文發出。

## 13. 放債人牌照 - 額外牌照條件及新/經修訂樣本表格

- 13.1 香港公司註冊處施加10項額外牌照條件，以進一步闡明在貸款交易中放債人與中介公司的關係，確保有效地執行禁止中介人另行收費的規定，確保規管更為妥善，以及鼓勵審慎放債的經營手法等目的。【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 2016年12月1日發出的額外牌照條件，於2018年9月作出新增修訂】

- 13.2 額外牌照條件(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全文及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已載於附件一(甲)及附件一(乙)。【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13.3 如該放債牌照是於2016年12月1日頒發或續期,額外牌照條件已經合併進現存之牌照條件(即合併牌照條件),合併牌照條件見附件一(丙)。【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13.4 為協助放債人遵從牌照條件第1(b)條規定,公司註冊處於2018年6月8日提供經修訂樣本表格,內容加入「重要提示」,載於附件一(丁),藉此提醒擬借款人本身的法律責任,以及為保障自身利益,應完整和誠實地披露是否有第三方涉及其中。【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13.5 為確保放債人遵從牌照條件第1(c)(ii)條及牌照條件第5條規定,公司註冊處於2018年6月8日制訂了兩款新的樣本表格,分別載於附件一(戊)及附件一(己),旨在清楚列出持牌放債人須記錄及備存的所需資料。【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第二章：貸款

### 14. 貸款

- 14.1 會員須進行信貸評估，考慮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才可批核貸款或透支。在批核過程中，會員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從過去的往來中獲得的對有關客戶的財政狀況的認識；
  - (b) 客戶的收入和支出；
  - (c) 客戶的資產和負債；
  - (d) 從信貸調查機構獲得的資料；及
  - (e) 申請人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 14.2 會員應向申請貸款的人士解釋任何借款安排的所有章則及條款，並備存書面、視像或錄音紀錄。【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會員在接獲貸款的申請或（如適用）在日後提供貸款或透支時，及在客戶提出要求下，應向客戶提供下列資料：
- (a) 貸款的利率及利息總額，及利率在貸款期內是否會更改【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b) 簡要解釋釐訂利息的基準及於何時支付利息，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實際年利率（見上文第11條）；
  - (c) 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及簡要解釋釐訂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基準及於何時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
  - (d) 供申請貸款的人士考慮是否接受有關貸款的指定期限；
  - (e) 詳盡的還款條款，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包括貸款期和在適用的情況下，客戶應付的各期款項【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f)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i)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及要求即時還款的任何凌駕性權利【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g) 其他要點，如抵押品的要求、逾期還款的收費及簡要解釋釐訂逾期還款收費的基準及借貸人提前還款的權利。
- 14.3 除上文第14.2條所載的資料外，會員亦應在接獲貸款申請或在日後提供貸款時及在客戶提出要求下，向客戶提供下列有關分期貸款（即以相等的分期還款方式償還的貸款）的資料：
- (a) 用作計算上文在第14.2(c)及14.2(g)條下的費用及收費基準的貸款餘額及釐訂該貸款餘額的時間（如適用）；及
  - (b) 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筆貸款還款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
- 14.4 如屬註明到期日的貸款，會員應按要求就客戶通常選擇的不同期限向客戶列明有關的實際年利率。
- 14.5 如屬循環性質的貸款，會員應按要求列明實際年利率。
- 14.6 如貸款期內適用的利率多於一項，會員應按要求列明一個適用於貸款期內所有不同期間的利率包含在內的單一實際年利率。

- 14.7 如貸款的利率是根據參考利率（例如是最優惠貸款利率）釐訂的，則會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參考利率的任何變動通知客戶，除非該等變動已通過傳媒廣為報導。
- 14.8 違約利息應在章則及條款中明確規定。會員還應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產生違約利息及其計算方法。倘若客戶未經事先同意而拖欠貸款，則會員可以根據相關章則及條款，按照未超過協議項下正常利率的利率就滯納日期至清償時止的這段期間內協議項下應付本金或利息收取單利。會員應事先告知客戶他們有收取該等利息的權利，並應在行使該等權利之後立即通知客戶。
- 14.9 會員應告知客戶如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盡快通知會員。

## 15. 住宅按揭貸款

- 15.1 本條適用於以住宅物業／車位作抵押的任何按揭貸款，不論貸款的目的或住宅物業／車位的位置。下文第17條則適用於，個人提供(或擬提供)住宅物業／車位作為第三方抵押。
- 15.1A 除非(a)香港房屋委員會確認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b)房屋署署長批准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否則會員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客戶的抵押品。【該條文新增修訂於2018年9月】
- 15.2 會員在接獲以住宅物業／車位作抵押的按揭貸款的申請或（如適用）在日後提供按揭貸款時，及在客戶提出要求下，應向客戶或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提供類似與上文第14.2條所列的資料。此外，會員應提醒客戶，按揭貸款是以物業作抵押的，客戶未能還款可導致會員接管及出售該物業。
- 15.3 對於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一切款項」(All Monies)按揭（即為保證眾借款人的所有拖欠金額而作的按揭抵押），根據該按揭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在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任何一位共同借款人於符合下文第17條的情況下以開放透明的方式各自地以擔保人身份為其他共同借款人的責任作擔保或保證。
- 15.4 每次調整利率後，會員應向客戶提供已修改的供款詳情。
- 15.5 會員亦應告知客戶或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他們有權另行聘用律師作為其代表，及此做法對費用造成的影響。
- 15.6 除非會員的政策是會員與客戶須有不同的代表律師，否則，客戶可從會員的認可名單中委任律師，同時代表客戶及會員，並聘請客戶認為合適的保險公司針對火災或其他嚴重損害為物業投保。上述認可名單的範圍應盡可能廣泛，讓客戶可作出選擇。就保險公司而言，認可名單應包括與會員無關的保險公司。
- 15.7 會員應通知客戶及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他們可聘請不在會員認可名單上的律師，(a)以代表客戶他們本身，及(b)（若會員的政策准許）同時代表他們本身及會員，及如果他們如此做的話，所涉及的手續，會員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及金額，及據會員所知悉有關律師可能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的性質，包括在(a)項情況下，一方的律師在查閱對方律師的文件方面所涉及的額外工作的費用。

- 15.8 如果會員的政策是雙方須有獨立的法律代表或只能聘請在許可名單上的律師代表會員，會員應向客戶及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特別強調這點。會員亦應通知客戶及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因此而對費用造成的影響。
- 15.9 會員應通知客戶及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他們可聘請不在會員認可名單上的保險公司，及如果他們聘請不在認可名單上的保險公司的話，所涉及的手續，有關保險公司須符合的任何準則（例如：任何最低保單承保範圍），會員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會員所設定的任何準則應屬合理。
- 15.10 在貸款期內所投保的金額及所購買的保險類別均應合理，並應由會員與客戶共同協定。會員應讓客戶或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有權選擇，以原貸款額或現時貸款結欠餘額（惟此貸款結欠餘額須不低於使物業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並應就後者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支出（例如每年的估價費用）通知客戶或擬申請按揭貸款的客戶。
- 15.11 當收到客戶要求解除按揭契約的通知時，會員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業權契據及有關文件（按揭契約除外）發放給客戶的代表律師，惟後者須保證在會員恰當的要求時退還有關文件。除非會員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否則上述程序一般應於21日內完成。如會員不能達到這項業內標準，應立即通知客戶。
- 15.12 會員應防止任何人士訛稱為物業擁有人而進行詐騙。

## 16. 其他有抵押貸款

對於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抵押文件（住宅按揭除外），根據該抵押文件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於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共同借款人於符合下文第17條的情況下以開放透明的方式各自地以擔保人身份為其他共同借款人的責任作擔保或保證。

## 17. 擔保與第三方抵押

- 17.1 在得到下文第17.9條規定的借款人的同意下，會員應向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人士（以下簡稱「擔保人」）提供有關借款合約的副本或摘要，以示所擔保的義務。
- 17.2 會員應以書面形式（即印刷本形式）通知擔保人：
- (a) 擔保人可能會因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而要代替借款人或與借款人共同承擔責任；
  - (b) 該擔保或第三方抵押在金額上是否無限額（意指會員無須獲取擔保人同意而可向借款人提供額外信貸安排），如屬無限額，則該項責任的含義（例如擔保人將負責借款人現在或將來的一切實際及或有債務，包括向借款人提供的額外信貸安排）及如非無限額，則責任限額為何；
  - (c) 在擔保或第三方抵押下的債務是否一經要求即須支付；
  - (d) 擔保人會被要求履行義務的情況；
  - (e) 擔保人可終止其對會員的責任的情況及時限；及
  - (f) 擔保人應在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之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17.3 有關上文第17.2條的條款的通知，應清晰明確地列載或附載於擔保書及其他第三方抵押文件上。
- 17.4 會員應讓擔保人選擇該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金額是設定或不設定限額（按上文第17.2(b)條所述）。
- 17.5 就上文第17.4條而言，有限額的擔保或第三方抵押可包含以下其中一項：
- (a) 就本金而言，擔保金額設有限額；或
  - (b) 擔保沒有限額，但擔保範圍只限於指定的一項或多項信貸安排，且可在擔保人同意（並必須在其同意）的情況下，將擔保範圍由原來已有抵押額的信貸，延伸至（在(a)項情況下）新增信貸額、額外信貸安排或經變更的信貸安排，或（在(b)項情況下）擔保額外或經變更的信貸安排。
- 17.6 如屬不設定限額的擔保或第三方抵押（按上文第17.2(b)條所述），當會員向借款人提供額外信貸安排時或在提供給借款人的信貸安排的性質發生變化時，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擔保人。
- 17.7 在得到下文第17.9條規定的借款人的同意下，會員發出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如借款人仍未清還逾期款項，會員應向擔保人提供發給借款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
- 17.8 在得到下文第17.9條規定的借款人的同意下，會員應在擔保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會員發給借款人的最新結單（如有的話）的副本。
- 17.9 會員在接納擔保或第三方抵押前，應取得借款人的訂明同意，向擔保人提供上文第17.1、17.7及17.8條所述的文件。如果借款人不給予同意，會員應事先通知擔保人，讓擔保人可以決定是否提供擔保或抵押。



## 第三章·信貸及借款的追討

### 18.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會員的追討債務活動，不論是由會員直接進行或透過第三方收數公司進行。

### 19. 追討債務活動

- 19.1 收數員（不論他們是獲指派追討債務職責的會員員工或由會員委託代表其追討債務的第三方收數公司的員工）必須依法行事，不可作出任何有損其所代表的會員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行為，並就客戶資料遵守嚴格的保密規定。
- 19.2 提述合併牌照條件條件十，收數員在收數過程中，不得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此外，收數員不得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收數手段，例如下列各項：
- (a) 騷擾性手段
- (i) 在債務人住所的外牆上張貼海報或塗寫字句，或其他旨在公開侮辱債務人的行動；
  - (ii) 不斷致電騷擾債務人；
  - (iii) 於不合情理的時間致電債務人；及
  - (iv) 騷擾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以追問有關債務人的下落。
- (b) 其他違法、不正當收數手段或策略【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i) 以虛假的名稱與債務人聯絡；
  - (ii) 用匿名電話聯絡債務人及向債務人發出無從辨識身分的信件；
  - (iii) 向債務人發出恐嚇或警告；及
  - (iv) 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企圖誘導債務人付款。
- 19.3 會員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如第三者（包括債務人的諮詢人、家人及朋友）並未與會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就債務人的債務作出擔保，則會員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不應試圖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追討債項。會員應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或於他們與收數公司訂立的合約內加進一項條款，列明此點。【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19.4 會員應與所聘用的第三方收數公司建立正式的合約關係。會員應在合約內或以書面指示訂明，收數公司所聘用的收數員應（除其他事項外）遵守上文第 19.1、19.2及19.3條所載的規定。
- 19.5 會員與其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之間的合約應清楚訂明會員與收數公司之間的關係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會員應就因第三方收數公司追討債務而引致的任何投訴對客戶負責，並且不應就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推卸責任。會員應在他們與收數公司簽訂的合約內列明，收數公司不得將追討債項的工作分判予任何其他第三者。

- 19.6 會員如打算聘用第三方收數公司，則應在其信貸安排的章則及條款中訂明其可聘用第三方公司來追討客戶欠款。會員如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償還全數或部分就追討債項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則應在章則及條款中列載警告字眼，加以說明。
- 19.7 除債務人或擔保人的資料外，會員不應把諮詢人或第三者的資料提供予收數公司。如會員需要聯絡諮詢人，以確定債務人或擔保人的所在，會員應委派本身的員工，在不會對該等第三者造成任何滋擾的情況下與他們聯絡。
- 19.8 會員應就打算委託收數公司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一事，預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書（通知書寄往客戶最後報稱的地址）。通知書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客戶須予償還的逾期款項；
  - (b) 客戶拖欠款項的時間；
  - (c) 會員的追討債務部門（即負責監管追討客戶欠款的部門）的聯絡電話；
  - (d) 客戶須就會員在收數過程中引致的費用及支出補償予會員的金額（如會員要求客戶就該等費用和支出作出償還）；及
  - (e) 客戶應第一時間向會員舉報收數公司使用不正當手段追討債項的情況。
- 19.9 會員不應同時聘用超過一間收數公司，在同一司法地區內追討相同的債項。
- 19.10 會員應要求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在追討債項時，表明其身分及其所代表的會員。會員應向其收數公司發出授權文件（不附有帳戶資料），收數公司應在債務人提出要求身分證明時，向其出示授權文件以作辨識。
- 19.11 會員應迅速更新客戶所作的還款金額，並與所聘用的收數公司建立有效的通訊聯繫，以便更新有關客戶償還債項的情況。此舉可確保在客戶已清還所有債項後，收數公司可立即停止所有追討債項行動。
- 19.12 如客戶欠下超過一家會員多項債項，而該等債項同時由一間收數公司追討，則客戶有權發出指示，償還特定債項。
- 19.13 如會員獲悉法庭已向債務人發出破產令，應立即停止向該債務人追討債務。
- 19.14 在追討債務程序持續進行期間，會員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有關客戶提供關於客戶須償還逾期款額的定期提示。

## **20. 監管收數公司**

- 20.1 會員應備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挑選第三方收數公司及監察其表現，並應定期檢討有關的制度及程序。這些制度及程序應包括以下的必要項目：
- (a) 檢討收數公司的背景資料，包括進行公司查冊，以查證收數公司的擁有人及董事的身分；
  - (b) 基本評估收數公司的財政穩健程度；
  - (c) 到收數公司作現場審查，以核實其營業地址；
  - (d) 評審對收數公司的運作；及
  - (e) 委任新收數公司時，向收數公司最少兩名現有客戶（屬會員者較佳）諮詢其背景的程序。

- 20.2 會員應鼓勵他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致力達到最高的專業標準，及（如適用）投資於適當的系統和技術。
- 20.3 會員不應讓收數公司自行決定追討債項程序。會員應訂立有效程序，以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尤其是確保他們遵守上文第19.1、19.2和19.3條所載的規定。
- 20.4 會員應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其聘用收數公司的費用是否合理。在轉嫁任何費用給有關客戶前，會員應先評估收數公司的費用是否合理。
- 20.5 會員應保存不時更新及內容為準確之其收數公司之收數行為記錄。會員應要求收數公司通知客戶，他們與客戶的所有電話談話均會錄音，及錄音的目的，並就與客戶的所有其他聯絡保存記錄。這些記錄所載資料應包括負責聯絡的收數員；聯絡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有關聯絡的報告。有關的錄音帶和記錄由聯絡之日起計，最少保存30日。【該條文修訂於2018年9月】
- 20.6 會員應對收數公司進行突擊查訪，以檢查他們的專業水準、運作操守、是否有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的參與，及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交予他們處理的個案，並確保收數公司遵守合約訂明的承諾。
- 20.7 會員應備有既定程序處理債務人的投訴，並應對投訴作出小心和仔細的調查，以查證收數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及是否存在違反本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員應要求收數公司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20.8 會員應保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有關他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不當行為的投訴，並在作出調查後，迅速回覆提出投訴的人士。
- 20.9 會員不應授權收數公司，在未經會員正式批准，向客戶提出法律訴訟。
- 20.10 如會員得悉他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亦為其他會員執行類似工作，他們可與有關的其他會員就收數公司的表現、手法、態度和行為等互相交換資料。
- 20.11 會員應就收數公司一些明顯不合法的行為知會警方。會員如得悉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或違反合約訂明的承諾，應考慮是否要終止與這家收數公司的關係。

## 釋義

下列釋義闡明守則中所用詞語的意義，惟並非確切的法律或技術性釋義。

### **額外牌照條件：**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施加的放債人牌照額外牌照條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

### **實際年利率：**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附表 2 規定的計算方法所得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

### **授權代理人：**

獲會員授權（在以會員代理人的身分行事時）就提供放債服務代表會員與客戶接洽的代理人。

### **信貸調查：**

信貸調查是對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所尋求的意見。該意見是經由貸款客戶同意，由會員向查詢者提供。典型的信貸調查包括確認客戶持有賬戶及持有時間的資料，以顯示該客戶的經濟狀況，但並非代表對該客戶經濟狀況的證明。

### **信貸調查機構：**

任何經營收集及傳遞有關個別人士的信貸紀錄的真實個人資料業務的資料使用人，而且不論這項業務是否該資料使用人的職責或主要業務，該資料使用人仍列為信貸調查機構。

### **客戶：**

符合以下描述的個別人士：

- (a) 持有由會員提供在香港的賬戶；或者
- (b) 為借款人（不論是個人與否）擔任擔保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不論該擔保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者是否該會員的客戶）。

### **日：**

如沒有另外說明，日指公曆日。

### **擔保：**

由稱為擔保人的人士作出的保證，承諾在另一位人士沒有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該位人士的債項。

**會員：**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合併牌照條件：**

於2016年12月1日後頒發或續期之放債人牌照之牌照條件，包括於2016年12月1日前實行之牌照條件及額外牌照條件。

**訂明同意：**

客戶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宣傳資料：**

旨在向客戶推銷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印刷品或資料。這些資料不包括會員就鞏固對客戶現有帳戶提供的服務及更改有關服務，而根據法例及監管規定需要給予客戶的資料或為符合客戶利益而提供的資料。

**關連公司：**

指會員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抵押：**

指以資產作為會員向客戶提供貸款的按揭或抵押。如果貸款未獲償還，而會員仍處於「有抵押」狀況，即表示會員可出售資產以取回尚欠的貸款餘額。

**第三方抵押：**

由非借款人的人士所提供的抵押。

**附件一（甲）：**

**放債人牌照 — 額外牌照條件**



(譯本)

下列的額外牌照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放債人牌照  
額外牌照條件

1.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2.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3.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4.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5.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
- (a)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b)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6.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7.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8.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9.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忠告: 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10.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

**附件一（乙）：**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目錄

引言

第 1, 2, 3, 4 及 6 條條件

第 5 條條件

第 7 條條件

第 8 條條件

第 9 條條件

第 10 條條件

附件

1.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2.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3. 持牌人申報其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或更改詳情或終止有關委任事宜的樣本表格
4. 不同類型廣告符合有關展示／播放風險提示字句規定的指引



# 引言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任何人沒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1 條發給的牌照，不得經營放債人業務。牌照須受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近年，有愈來愈多市民關注到，有騙徒利用詐騙手法，訛稱為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的安排向放債人借貸，並從中以不同名目收取高昂費用。

為打擊這個問題，在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將有助有效執行禁止放債人及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另行收費的規定；確保擬借款人私隱得到更佳保護；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以及宣傳審慎借貸的重要性。額外牌照條件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本指引旨在就額外牌照條件的各項規定，為放債人牌照持牌人提供指引。這些額外牌照條件不影響《放債人條例》的各項規定，持牌人須繼續遵從《放債人條例》的所有條文以及對其適用的所有其他香港法例。

如有任何疑問，持牌放債人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

## 第 1、2、3、4 及 6 條條件<sup>1</sup>

### 第 1 條條件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 (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 第 2 條條件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sup>1</sup> 額外牌照條件及本指引內所提述的男性代名詞兼指女性。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第 3 條條件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 第 4 條條件

-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第 6 條條件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1. 第 1、2、3、4 及 6 條條件載述持牌人在與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須進行盡職審查的責任。

### 簽約前向擬借款人解釋

2. 在達成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清楚解釋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還款條款，包括：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
  - (b) 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最高利息款額；
  - (c) 根據該協議須定期償還的款額；
  - (d) 根據該協議總共須償還的款額(本金與須支付的最高利息款額的總和)；

- (e)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所有可能後果，特別是持牌人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f) 持牌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如有的話）。

### 註釋

此措施旨在確保擬借款人明白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便他能夠審慎地作出決定，究竟應否簽訂貸款協議。

- 3. 就算擬借款人表示無須向他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仍應遵從有關規定，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提供解釋。
- 4. 持牌人應保存紀錄，顯示其已遵從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該等紀錄可以書面、視像或錄音其中一種模式備存，並應詳載向擬借款人解釋的內容。如果擬借款人只是確認持牌人已向他解釋協議條款，並不足以符合有關要求。

### 供參考的例子

如持牌人選擇備存書面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從有關向擬借款人解釋的規定，則持牌人不應要求擬借款人簽署只表示該擬借款人確認持牌人已向其解釋協議條款內容的確認書。

持牌人可擬備一份文件，載述其已向擬借款人作出的解釋的內容，並妥善記錄作出解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應把由持牌人與擬借款人簽署的文件的副本交給擬借款人作備存及參考。

### 確定是否有第三方涉及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

- 5.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查明，該宗貸款交易是否涉及任何第三方。

6. 持牌人應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第三方(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
7.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其他人士是否被視為第三方，要視乎擬借款人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該人士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為了協助擬借款人明白這個問題，持牌人可特別詢問擬借款人下列任何人士是否與該宗貸款交易有任何關連：
  - (a) 聲稱提供專業服務(例如會計或法律服務)或財務評估服務(例如壓力測試、債務重組、物業估價或改善信貸紀錄等服務)並可協助擬借款人獲安排貸款的人士；
  - (b) 聲稱是銀行或放債人代表並可以為擬借款人安排貸款的人士；
  - (c) 要求擬借款人向其存入從持牌人取得的部分貸款給其保管的人士(不論是否聲稱是用來證明擬借款人所持有的流動資金，以助改善擬借款人的信貸紀錄，藉此增加擬借款人稍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安排低息貸款的機會)；或
  - (d) 以各種名目，聲稱用作購買貨品或服務，例如購買「投資基金」或以其他理由，要求擬借款人從持牌人取得的貸款中支付一部分給他或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清單不代表已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第三方，因此持牌人宜視乎情況，要求借款人在其他方面作出所需的澄清。

8.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披露其借貸有否涉及第三方是為了保障擬借款人的權益，因為此乃其中一項可有助確保擬借款人不會被任何第三方另行徵收費用的措施。
9. 持牌人不得作出任何行為，藉以阻礙或阻嚇擬借款人披露該宗貸款交易是否涉及第三方的存在。

## 供參考的例子

### 個案 1 – 汽車經銷商

如果汽車經銷商向擬借款人介紹及轉介持牌人所提供的車輛貸款，並且已為此而與擬借款人達成或簽訂了協議，則就算該汽車經銷商只向持牌人收取佣金，且並無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他仍會被視為第三方。該持牌人有責任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該汽車經銷商。另一方面，如果汽車經銷商沒有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等貸款有關而與擬借款人另行訂立任何協議，則在新的牌照條件下，他不會被視為第三方。

### 個案 2 – 朋友及親人

如果擬借款人的朋友或親人把擬借款人介紹給持牌人，而借款人與該朋友或親人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達成了任何協議，則該等協議應視為第三方協議，在新的牌照條件下，該朋友或親人會被視為第三方。

### 個案 3 – 持牌人的認可銷售代理

持牌人或會僱用銷售代理以招徠生意。如果銷售代理沒有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向有關持牌人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另行訂立或簽訂了任何協議，則該銷售代理不會被視為第三方。

### 個案 4 – 多重轉介

有些個案涉及超過一個第三方(例如擬借款人透過 A 君申請貸款，然後 A 君把個案轉介 B 君，最後由 B 君把借款人的申請轉介持牌人)。只要任何一方有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擬借款人達成了協議，他便會被視為第三方。例如，如果只有 A 君與擬借款人訂立協議，而 B 君從來沒有與擬借款人訂立任何協議，則只有 A 君會被視為第三方。



10. 如果借款人指示律師純粹提供法律服務(例如審核貸款文件)，則擬借款人與該律師之間就該貸款協議簽訂的協議不會被視為第三方協議。但如果該律師同時就該筆貸款的批出提供中介服務，他便是第三方，而持牌人必須採取以下第 13 至 25 段所述的規定步驟。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清楚解釋這點。
11. 持牌人應把擬借款人對上述問題的回應以書面方式載於貸款協議內，成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關於披露有否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1，以方便持牌人參考。

### 無涉及第三方的情況

12. 如擬借款人確認他沒有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有關協議，持牌人應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如持牌人作出了任何行為，藉以阻礙或阻嚇擬借款人披露第三方的存在，該持牌人可被視為已違反第 1 條條件。

### 擬借款人披露第三方

13. 如擬借款人確認他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有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則持牌人應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註釋

此舉旨在確保持牌人能採取適當步驟，以確定所涉及的第三方是他已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已獲其委任第三方，以及該第三方協議內沒有任何違反不得另行徵收費用規定的條款。

14. 持牌人應向擬借款人解釋，擬借款人應親自提供該等第三方協議(而不得透過獲委任第三方或與第三方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並向擬借款人說明此舉是為確保擬借款人知悉他與第三方的協議內容。

15. 如擬借款人未能親自向持牌人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以致持牌人不能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則持牌人不應與擬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16. 持牌人應仔細核對擬借款人所提供的第三方協議上所顯示的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與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備存的獲委任第三方名單上的資料是否一致(請參考下文第 26 至 33 段)。
17. 如第三方協議上所顯示的第三方，並非持牌人已向處長登記的獲委任第三方並載列於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人不得與擬借款人達成任何貸款協議。
18. 如牽涉的第三方是持牌人的獲委任第三方，持牌人應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
  - (a)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b) 持牌人是否與第三方有任何關係；及
  - (c) 持牌人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其獲委任第三方，及是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如適用）等）。

持牌人取得的第三方協議應夾附於貸款協議內。因此，持牌人應確保其獲委任第三方知悉此項規定及後者在與擬借款人交易的過程中採取適當的做法，以便擬借款人在取得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向持牌人提供該副本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禁止持牌人的員工、代理人及獲委任第三方等徵收費用*

19. 持牌人不應容許或准許任何人（不論是持牌人本身、其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其他代持牌人行事的人）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20. 持牌人亦不應因該筆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容許或准許任何獲委任第三方與借款人或擬借款人達成或簽訂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借款人或擬借款人須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21. 持牌人不應只以被動方式行事，而不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定其獲委任第三方已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具體而言，持牌人應查核並確保，由擬借款人提供的第三方協議內沒有徵收費用的條文，並應確保其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中禁止向擬借款人徵收費用條文的規定。
22. 無論是否因向第三方或其他人士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如第三方協議載有任何顯示第三方已向借款人徵收或擬徵收任何費用（無論以什麼藉口及無論其名目為何）的條款／條文，則持牌人不應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如持牌人知悉擬借款人已被其獲委任第三方徵收任何費用，則持牌人應聯絡有關的獲委任第三方，藉此糾正有關問題，而該等第三方協議亦應予以撤銷。如獲委任第三方拒絕撤銷協議，持牌人應終止該項委任並向處長申報有關終止委任事宜，並把事件通知警方。

### 供參考的例子

如第三方要求借款人在貸款批出後向其他人士支付款項（例如以購買投資基金單位），則持牌人不應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並應檢討是否應繼續委任該第三方。

23. 就每宗建議的貸款交易，持牌人在訂立有關貸款協議之前，應取得涉及的獲委任第三方的書面確認，表明獲委任第三方：
  - (a) 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24. 除上文第 23 段所載的規定外，持牌人亦應查核並確保第三方協議內沒有徵收費用的條文。
25. 由獲委任第三方提供的書面確認樣本表格載於**附件 2**，以供持牌人參考。

## 申報獲委任第三方

26. 持牌人應備存一份載有其所有獲委任第三方的最新名單。
27. 處長已提供以下表格，供持牌人申報其獲委任第三方資料時使用：
  - (a)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表格 ML-ATP-1）；
  - (b)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表格 ML-ATP-2）；
  - (c)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表格 ML-ATP-3）；

上述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3。

28. 所有表格均應由持牌人填妥及簽署。
29. 就申報而言，持牌人應提供任何因貸款的批出，或由於與貸款的批出有關，而由其委任的人的姓名/ 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30. 如獲委任第三方屬個人，持牌人則應連同有關表格，提供獲委任第三方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話）的副本。
31. 持牌人應盡快把填妥的表格交付處長登記。一般而言，處長會在收到有關獲委任第三方詳情的申報表格兩個工作日後完成登記。如貸款涉及獲委任第三方，而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仍未載列於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上，則持牌人不應向擬借款人批出貸款。
32. 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如有任何更改，持牌人亦應在更改發生後的 21 日內使用表格 ML-ATP-2，以書面方式向處長申報。處長可就任何該等更改，把該等詳情載入登記冊，或修改任何已載入登記冊的詳情。
33. 為保障本身的權益，持牌人應盡快向處長申報終止委任第三方的事宜。在任任何情況下，持牌人應在委任終止後的 21 日內使用表格 ML-ATP-3，向處長申報。處長會更新放債人登記冊內的持牌人的獲委任第三方的名單。

## 第 5 條條件

### 第 5 條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a)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

(b)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 註釋

該項額外條件規定持牌人須採取步驟，以確保持牌人在向另一人士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時，不會成為任何不合法地披露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事情的參與者。

34. 如持牌人想向另一方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以便作放債業務用途，他們必須：
- (a) 取得該方的書面確認，確認該方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持牌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  
及
  - (b) 令其信納，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方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持牌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35. 為遵守第 5(b)條條件的規定，持牌人不得單單倚賴該另一方提供的書面確認，而不採取適當的步驟令其信納，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相當不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一般而言，持牌人應採取不同措施，當中包括—
- (a) 要求該另一方解釋，是如何取得有關個人資料；
  - (b) 確定該另一方在其現時或以往的受僱工作，是否有權查閱有關個人資料—
    - (i) 如有權的話，要求該另一方提供適當的證明，顯示該方已獲正式授權向持牌人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如有疑問，持牌人應聯絡該另一方的有關僱主以作核實。
36. 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一方看來是受僱於或曾經受僱於電訊服務營辦商或財務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行)，持牌人應特別提高警惕。
37. 就第 5(a)條條件而言，持牌人可以接受另一方作出一次過涵蓋整段服務合約期的確認，而無須在每次向另一方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時，均要求對方作出書面確認。
38. 持牌人必須備存所取得的書面確認以及能顯示持牌人遵從第 5 條條件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關於備存紀錄方面，第 56 至 57 段(關於第 10 條條件)提供更多實務性的指引以供持牌人參考。

### 供參考的例子

如持牌人獲銀行前僱員給予或提供大量個人資料，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有查閱有關個人資料及把資料轉移的權利。例如，持牌人應要求該人提供銀行授權的適當證明文件，或銀行相關顧客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或同意持牌人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第 7 條條件

### 第 7 條條件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39. 持牌人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按照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40. 持牌人必須於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



## 第 8 條條件

### 第 8 條條件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i)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ii)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41. 在訂立涉及接受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協議之前，持牌人必須向借款人取得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補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容許將有關單位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持牌人及擬借款人使用或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而事先沒有解除該單位的轉讓限制或獲得房屋署署長的有關批准，可因觸犯《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下的相關罪行而被檢控，而有關押記或按揭亦屬無效。

## 第 9 條條件

### 第 9 條條件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 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 廣告內容

42. 持牌人以其名義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牌人的代理人及獲委任第三方)，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
- (a) 該持牌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
  - (b) 風險提示字句：  
**["忠告： 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43. 特別要指出的是，如持牌人透過任何其他人(例如持牌人的代理人或獲委任第三方)發出關於持牌人放債業務的廣告，則不論該等廣告是否以持牌人的名義發出，第 9 條條件所載的規定仍會適用於該等廣告，而持牌人應確保該條條件予以遵從。

44. 第 42 段所述的須展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的資料，必須顯著而清楚可閱，於廣告的聲音部分播放的所需資料，必須可清晰聽到（視乎是文字廣告或視像廣告或聲音廣告而定）。
45. 風險提示字句須採用與廣告本身（或其相關部分）相同的語言展示或播放。就單語廣告而言，持牌人可使用單一語言展示或播放風險提示字句。
46. **附件 4** 載有實用指引，列出不同形式的廣告應如何展示或播放風險提示字句以符合有關規定。
47. 聲音暨視像廣告只須展示（但不一定須讀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不過，有關沒有顯示影像的聲音廣告，則應以旁白方式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把該電話熱線號碼清晰可聞地讀出。

## 第 10 條條件

### 第 10 條條件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48. 持牌人應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他們自己、其僱員、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 管理及監督

49. 持牌人應清楚界定關於授權和批核方面的詳細政策和程序，以及負責確保遵從法定責任事宜的主要負責人的權限。有關資訊應清楚向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任何代持牌人行事的人傳達，協助他們遵守有關政策和程序。
50. 持牌人應清楚訂定申報的層級關係，並把監督及申報方面的職責編配予適當的員工擔當。
51. 持牌人應設立程序，以確保顧客的投訴得到適當處理，以及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他們應確保處理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所有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均知悉投訴程序，並能為顧客提供有關程序的正確資料。

### 人事及培訓

52. 持牌人應設立適當的人事招聘及培訓政策，並充分考慮到培訓需要，以確保能遵守持牌人的操作及內部管制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具體而言：

- (a) 為遵從《放債人條例》及牌照條件的規定，持牌人應確保其員工能在開始執行其職責之前和在職期間，獲得足夠的培訓，而這些培訓應與他們所履行的特定職務相關。持牌人應告知員工牌照條件如何應用於其職務上、持牌人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遵從牌照條件或法定規定的可能後果。
  - (b) 管理人員應就其監督或管理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持牌人行事的其他人的職務獲得特定培訓。管理人員並應對持牌人的日常運作進行抽查，以確保持牌人能遵從牌照條件及有關的法定條文。
53. 持牌人亦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其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在開始執行他們的職責之前，知悉牌照條件如何應用於他們的職務上、持牌人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遵從牌照條件或法定規定的可能後果。
54. 因應資源和員工、代理人、獲委任第三方及代其行事的人的培訓需要，持牌人宜考慮採用不同的培訓技巧及工具以提供培訓。這些技巧及工具可以包括網上學習系統、專題課堂培訓、視像，以及實體或內聯網上的程序手冊。

### *獲委任第三方的檢討機制*

55. 持牌人應不時查明獲委任第三方是否能持續遵從有關規定，以確保持牌人本身能繼續符合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尤其重要的是，持牌人應確保獲委任第三方並沒有因持牌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由於與這些貸款有關而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 *備存紀錄*

56. 持牌人應保存足夠及附有最新資料的文件紀錄，證明持牌人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法定條文。
57. 具體而言，持牌人應按照各項牌照條件所規定，備存一套正式的紀錄，這些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 (b) 獲委任第三方的書面確認，確認沒有因持牌人批出的貸款或由於與該筆貸款有關，而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 (c) 從其取得或收集得個人資料的任何一方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d) 顯示持牌人已遵從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的規定的紀錄；及
- (e) 就涉及接受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協議，借款人所出示的有關機構的書面確認或批准。

## 附件 1 —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由 [ \_\_\_\_\_ ] (擬借款人) 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我／我們 (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 [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持有人 ] / [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持有人 ] /  
[ 公司編號： \_\_\_\_\_ ]\* (地址： \_\_\_\_\_ )  
向你申請貸款一事，現謹確認：

### (1) 我／我們

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  
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  
協議)；

###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  
\_\_\_\_\_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  
\_\_\_\_\_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  
在該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2 —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請貸款一事，  
我／我們 (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現謹確認：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及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附件 3 — 持牌人申報其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或更改詳情或終止  
有關委任事宜的樣本表格

表格清單
(1) 表格 ML – ATP-1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2) 表格 ML – ATP-2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3) 表格 ML – ATP-3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詳情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relation to Granting of Loan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交付 A 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must be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簽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簽署 Signed :

姓名 Name :

\_\_\_\_\_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期 Date:

\_\_\_\_\_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通知書  
Notice of Changes in Particulars of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Licensed Money Lender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更改

Changes in Particulars of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Licensee

A. 現時在放債人登記冊登記的詳情

Particulars Currently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oney Lenders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簽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B. 更改詳情 Details of Change(s)

只須填報有更改的項目 Please complete item(s) with change(s) only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簽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簽署 Signed :

姓名 Name :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期 Date :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 No. :



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的終止委任通知書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Appointment of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Licensed Money Lenders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1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2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ephone Number

3 現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下述人士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停任上述持牌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

I / We \* hereby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Money Lenders that the following person has ceased to be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abovenamed Money Lender Licensee in relation to the granting of loans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_\_\_\_\_.

4 停任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人士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person who ceased to be the appointed third party of the Licensee

姓名／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i) 護照簽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B) 適用於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For Sol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rporated body of persons**

商業登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C) 適用於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簽署 Signed :

姓名 Name :

\_\_\_\_\_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  
持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nsee\*

日期 Date:

\_\_\_\_\_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提交人資料 Presentor's Reference**

姓名 Name :

## 附件 4 – 不同類型廣告符合有關展示／播放風險提示字句規定的指引

廣告形式	獲接納為符合規定的展示／播放方式
沒有顯示影像的聲音廣告（例如電台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每次廣播尾聲，應以旁白方式把提示字句清晰可聞地讀出來。</li> <li>● 應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把提示字句讀出來。</li> </ul>
聲音暨視像廣告（包括電視、戲院或互聯網的錄像片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提示字句在獨立的畫面內出現，應以影像方式展示提示字句最少三秒，並以相同的時間把提示字句清晰地讀出來。</li> </ul> <p><u>或</u></p> <p>在整段廣告中，把提示字句清晰地顯示在畫面底部(中文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 15 分之 1，以及／或英文大楷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 20 分之 1)，並採用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在廣告完結前把提示字句清晰地讀出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示字句應以較背景顏色深色的字體展示，而字體顏色應與廣告背景顏色有顯著的對比。</li> </ul>
印刷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以文字方式展示提示字句，而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必須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li> </ul>
互聯網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網站橫額提供連結至另一個網頁，可以不在網站橫額內而改為在登陸版面展示提示字句。提示字句應在登陸版面以文字方式展示，而字句的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應該與登陸版面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li> </ul>

廣告形式	獲接納為符合規定的展示／播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於互聯網上不動螢幕的廣告，則上述的印刷廣告指引適用。</li> <li>● 至於互聯網上的聲音暨視像廣告，則上述的聲音暨視像廣告有關展示提示字句的指引適用。</li> </ul>
<p>在流動電話內含有廣告信息的短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訊信息應以獨立一段來展示提示字句。</li> <li>● 如短訊信息提供連結至另一個廣告網頁，可以不在短訊信息內而改為在登陸版面展示提示字句。在此情況下，提示字句應以文字方式展示，而字句的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 50%，字型及顏色應該與登陸版面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li> </ul>

**附件一（丙）：**

**放債人牌照 — 牌照條件**

(譯本)

放債人牌照牌照條件

1.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2.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3.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4.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5.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6.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
- (a) 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
  - (b) 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7.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8.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並以該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9.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忠告: 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10. (a)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b) 放債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以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放債人並須在該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和處理方面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c)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d)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由於日常業務運作中貸出的貸款而引致的相關投訴及／或查詢，以及由該等貸款引起的收數活動有關的投訴及／或查詢。
- (e)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記錄。
11.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12.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附件一（丁）：**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1(b)條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

由 [                                  ]（擬借款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我／我們（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持  
人 ] / [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持有人 ] / [ 公司編號：  
\_\_\_\_\_]\*（地址：\_\_\_\_\_）向你申請貸款一  
事，現謹確認：

**(1) 我／我們**

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  
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1 的地址： \_\_\_\_\_  
\_\_\_\_\_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_\_\_\_\_

第三方 2 的地址： \_\_\_\_\_  
\_\_\_\_\_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在該  
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我／我們謹此提供我／我們與每一名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副本各一份，並明白該等協議的副本會夾附於貸款協議內。

重要提示：

請注意，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述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件一（戊）：**

###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 詳情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1(c)(ii) 條  
放債人述明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的樣本表格

貸款協議涉及的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我／我們（放債人的姓名／名稱）現謹確認：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貸款協議涉及以下第三方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 \_\_\_\_\_

\_\_\_\_\_

第三方的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是我／我們所委任的第三方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屬有關連人士

我／我們與委任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請選擇以下最少一項)*

放債人的控權公司

放債人的附屬公司

同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放債人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放債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分頁紀錄每名委任第三方的詳情。)

**附件一（己）：**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  
的樣本表格**

**牌照條件第 5 條**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  
**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貸款協議／合約／ 參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 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放債人名稱： \_\_\_\_\_

由擬借款人確認

簽署： \_\_\_\_\_

擬借款人姓名／名  
稱：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1樓

電話：2827 8281

傳真：2827 8292

網址：[www.lmla.com.hk](http://www.lmla.com.hk)